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史波、沈延军） |
| |  |  | | --- | --- | | **文　　号:** 〔2016〕7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史波、沈延军）**

〔2016〕72号

当事人：史波，男，1973年6月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沈延军，男，1971年7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史波内幕交易“理工监测”、沈延军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史波、沈延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底，为改变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计划拓展业务并涉足节能领域，理工监测董事长周某洁将该需求告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刘某泉。

2014年4月底，刘某泉向周某洁推荐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微）作为收购标的。

2014年5月8日至9日，周某洁、刘某泉、理工监测董事长助理罗某舞、中信证券投行部职员张某利到江西博微考察，江西博微总经理朱某生进行了接待。

5月15日，朱某生带领江西博微的副总经理欧阳某、何某、郝某风、万某慧及营销总监于某考察理工监测，周某洁进行了接待。

6月10日，刘某泉按照周某洁的要求，让张某利起草一份理工监测和江西博微的交易方案，张某利于6月14日起草了交易方案并于次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刘某泉、中信证券投行部职员樊某莉，6月17日，张某利将交易方案初稿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了周某洁。此后，张某利和周某洁多次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对方案多次修改。

6月27日，周某洁与朱某生在北京就收购协议的对赌条款及保密事项进行了商议。

6月28日，张某利将修改后的方案《井冈山项目—谅解备忘录》发送给了刘某泉、周某洁。

7月2日，朱某生收到周某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井冈山项目-谅解备忘录》，于7月7日转发给公司高管欧阳某等人，就收购事项进行商议。

7月11日，朱某生将意见进行反馈，向周某洁发送了标题为《关于〈谅解备忘录〉相关内容的意见与疑义》的电子邮件。

7月12日，周某洁将江西博微的上述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刘某泉，刘某泉转发给张某利，张某利对意见进行回复并于7月16日将关于乙方某《关于〈谅解备忘录〉相关内容的意见与疑义》之回复说明发给了周某洁。

在与江西博微洽谈收购事项期间，周某洁认为江西博微的市场范围比较狭窄，仍在寻找其他收购标的，董事长助理罗某舞向周某洁推荐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周某洁初步了解后认为该公司的核心业务与理工监测高度关联，符合其战略意图。

9月12日，周某洁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力设备行业研究员汲某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及公用事业分析师汪某的介绍下，与北京尚洋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沈延军、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薛某东见面，考察北京尚洋公司并洽谈并购事宜，周某洁对该公司比较满意并当场表示了合作意向，对沈延军提出的公司估值不少于5亿元的要求表示可行。沈延军也表达了合作意愿，并向周某洁提供了北京尚洋以前准备申请IPO的材料以及财务报表。

9月18日，周某洁通过汲某飞与沈延军联系，与其预约次日的洽谈。

9月19日，周某洁再次到北京尚洋，与沈延军、薛某东进一步商谈收购事项。

9月20日，沈延军出国，之后的具体事项都是由北京尚洋董事长沈某武与周某洁进行洽谈。

9月22日，周某洁打电话给理工监测董事会秘书李某会，让其安排公司股票停牌事宜，李某会当天就和交易所沟通安排了停牌事项。

9月23日，理工监测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于当日起停牌。

9月24日，理工监测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收购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100%股权。

12月30日，理工监测复牌并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西博微及北京尚洋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某洁募集配套资金。

理工监测收购江西博微和北京尚洋100%股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理工监测的周某洁为本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之一，在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周某洁与北京尚洋总经理沈延军于2014年9月12日洽谈并达成合作意向，该时间即为沈延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2014年6月27日，周某洁与朱某生就收购协议的对赌条款及保密事项进行了商议，双方的意见基本表达清楚，核心的条款也基本明确。2014年9月23日，理工监测公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并于当日起停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6月27日至9月23日。

二、沈延军泄露内幕信息及史波利用“闵某”账户内幕交易“理工监测”

（一）沈延军泄露内幕信息

沈延军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4年9月18日）向史波提到“理工监测董事长过来谈重组”，沈延军客观上向史波传递了该内幕信息，史波获悉后当天即进行了相关操作。

（二）史波利用“闵某”账户内幕交易“理工监测”

1. 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闵某”账户于2014年9月19日共买入420,859股，成交金额5,502,048.11元，成交均价13.07元，在2014年12月30日公司复牌当天全部卖出，盈利181,873.57元。

“闵某”账户资金主要来自于闵某与其丈夫史波的家庭资金，“闵某”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理工监测”的设备是闵某丈夫史波使用的手机。史波承认2014年9月19日买入“理工监测”是由其操作交易，使用其本人手机下单。

2. 账户交易特征

第一，史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沈延军有通话联系并见面。2014年9月18日，沈延军与史波有两次通话联系。2014年9月19日13:00左右，史波直接来到沈延军的办公室。当天13:30左右，周某洁过来，沈延军对史波说理工监测董事长过来谈重组，要过去谈事。史波随后就离开沈延军单位。史波在2014年9月19日13:30左右从沈延军处得知理工监测的人员到北京尚洋进行洽谈之后，跟闵某打了一个电话，商量一下使用闵某的账户买入“理工监测”，并于14:13:02至14:36:07期间使用自己的手机操作“闵某”账户卖出其他股票，买入“理工监测”。

第二，“闵某”账户交易“理工监测”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闵某”账户开户以来未交易过“理工监测”，史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沈延军见面后立即利用“闵某”账户买入“理工监测”420,859股，在2014年12月30日即内幕信息公告当天全部卖出，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

第三，“闵某”账户买入“理工监测”相比其他股票的金额放大，超过历史单只股票最大买入金额的2.5倍。

第四，“闵某”账户卖出其他股票买入“理工监测”。2014年9月19日，“闵某”账户卖出“菲达环保”等4只股票，仅买入“理工监测”。

第五，“闵某”账户买入“理工监测”金额占同期账户可使用资金金额的99.72%。

第六，2014年9月19日，“闵某”账户买入“理工监测”后，“理工监测”持股市值占账户总资产的94.91%。

综上，“闵某”账户开户以来未交易过“理工监测”，史波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沈延军联络接触，并且在沈延军办公室得知理工监测的人员到北京尚洋进行洽谈，当天即利用闵某账户卖出其他股票，近乎全仓买入“理工监测”，买入金额相比其他股票明显放大，在内幕信息公告当天全部卖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备忘录、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沈延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史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史波违法所得181,873.57元，并处以363,747.14元罚款；

二、对沈延军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5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